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 查詢方法簡介

蔡志龍*

前言

1988年,行政暨公職司研究暨文件室文件暨資料中心,在該司組 織暨資訊室的協助下,開發了 DOS 版"澳門法例資料庫",葡文為 LegisMac(在以下只簡稱 LegisMac)。1993年,由當時的行政暨公職司 與澳門律師公會簽訂有關的協議, (LegisMac)系統開始向專業人士開 放, 並提供免費使用。1997年10月, 行政暨公職司(今天稱局) 與葡萄 牙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團總秘書處簽署了有關葡萄牙與澳門法律資料 庫資訊系統交換使用"LegisMac-Digesto"協議書。協議的簽署,使兩 地的專業人士更方便及快捷地搜獲有關信息,為兩地專業人士共享信 息資源打下了基礎。1997年2月,推出覆蓋澳門大部分公共部門的"公 共行政資訊網",葡文為"InforMac",隨着社會的發展,葡文 DOS 版 LegisMac 亦開始經歷了由 DOS 版向Window 版、再向 Web 網頁版轉 換的歷程。面對回歸問題的挑戰,在1999年成立了澳門法例資料處理 小組(屬文件暨刊物處),研究在澳門回歸後,在2000年2月推出中、葡 雙語法例資料查詢系統LegisMac,為適應新形勢的需要,2002年底推 出增加了新功能的系統,該系統推出至今已十八年,在澳門的政府部 門、司法機關、律師行業、法律工作者、各級公務員、各大小圖書 館、研究機構、公共企業及其他私人機構以及海內外的相關專家學者 中廣泛紮根,有些機構則以 LegisMac 為藍本,開發嫡合自己部門的類 似資料系統,進一步往個性化的系統方向發展。穿梭了兩個世紀的 LegisMac 在這個日新月異的信息高速公路上默默地為澳門的法治建設

^{*} 行政暨公職局高級技術員。

和公共行政信息化,不斷得到提升、完善和發展,尤其為澳門的長期 繁榮和穩定,添磚增瓦。

一個學者曾指出:信息已成為一個普遍的時代觀念毋庸置疑地被 人們所接受。在世界上人類活動的任何場合和角落,到處都有信息的 顯現和運動。在法律領域引入信息科學理論和信息科學技術,並不是 為了時髦,而是法律科學發展的客觀需要,是信息科學與法律科學相 互作用與相互發展的不可缺少的一個方面,……近年來,法學界除了 對科學技術法律領域的知識產權和計算機法律問題較為重視之外,對 信息科學與法律相互作用的深遠意義的認識還不夠,對創立和發展極 有前景的"信息法學"和"法律信息學"缺乏相應的熱情和使命感」。

本操作系統的簡單介紹,相信可為實踐和推動澳門法律信息化工作, 作, 把着拋磚引玉作用。

澳門法例資料查詢基 LegisMac_	
3	奥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 LegisMac 操作簡介
	行政暨公職局文件暨刊物處 澳門法例資料處理小組/蔡志龍 2006年5月10日
	P.1

圖1

^{1.} 趙曉海《論我國法律信息化的若干問題》,載《"中國信息化法制建設討論會"論文集》,1997年3月。



圖2

一、系統簡介

澳門法例資料查詢系統 LegisMac 是一個以收錄及處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之法律法規,以及與政府行政運作息息相關之通告公告等,並提供查詢澳門法律法規資料的綜合性資料系統。

在系統的結構方面,LegisMac 系統內包括收錄一個多世紀,即自1855年以來在澳門政府憲報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所刊登的法律法規、法院裁判書,以及與政府行政運作息息相關的政府通告和公告,運作至今 LegisMac 中文與葡文記錄檔約計十一萬筆,是一個定位為實用、具效益的網絡資料庫,根據筆者透過著名的Google 快速搜索網所進行的檢索記錄結果,該網 LegisMac 的記錄條總量為:123,000(即十二萬三千筆以上記錄頁)²。

^{2.} Google 快速搜索網所進行的檢索記錄結果顯示 LegisMac 中每一筆的內容有中、葡文資料頁外,是符合已建造的大量法律法規原文網頁詳盡資料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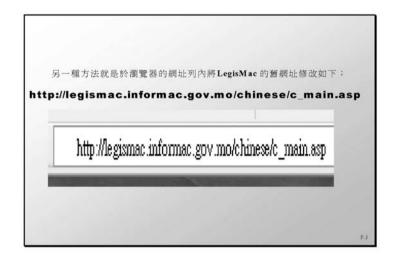


圖3

法律法規資料檔收錄的內容廣泛,包括:不同年代公佈的法律、各種行政法規及相關訓令超過近萬筆(條)、各級領導批示近萬筆(條)、委任狀、司法判決書及各國或各地區與澳門簽訂的協議書等,其中涉及憲法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司法解釋、地方法規、行業規範、部門規條、國際協議、國際條約等範疇。其記錄時間之長及廣泛,在同類系統中是較為罕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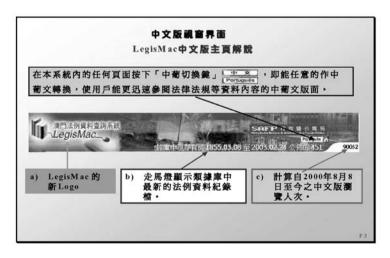


圖4

LegisMac系統中的主頁菜單選項視窗,包括:LegisMac系統引介、支援部門及使用指南:在法例檢索欄目下則可選擇:標題內容、法例種類及編號、政府公報期號及敍述詞四項綜合查詢選項:本系統亦為在將來推出分類查詢及綜合介紹澳門法律之信息化及系統化相關文章,系統問題諮詢以及常見問題等提供一條可與用戶直接討論溝通的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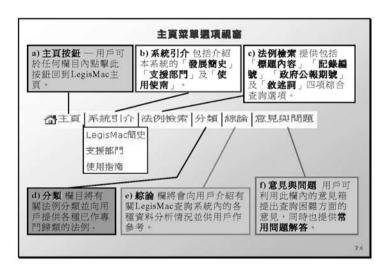


圖5

二、查詢功能

LegisMac 是一個澳門法律法規資料的綜合處理系統;又是網絡資料庫,輸入網址後即可進入首頁。首頁左角設置有LegisMac 的標誌, 右上角則有"繁體中文"版和"葡文"版鏈結,中、葡文網頁切換鍵、 中、葡文版瀏覽人數記錄及其他法律法規資料等內容。

LegisMac 查詢系統以"全面、精確、省時"為原則設計³各項檢索 功能。包括:法律法規的快速檢索、簡單檢索、綜合檢索、中文使

^{3.} 由 LegisMac 系統內構造的中、葡文資料頁數量,查詢內容及檢索點的設計,尤其中文查詢的特色,可看出是以"多、準、簡"的方法實現"全面、精確、省時"的系統模式。

用、中葡切換、深挖信息、精確檢索及模糊檢索等,這些功能的設計 與每次改進,是慎重考慮了以下各項變素:

- ——澳門法律信息長期存在的各種類法律法規與其他相關資料之間規範標準不一;
 - ——回歸前與回歸後的政法環境之變遷因素;
 - ——一百多年以來中文與葡文在政府間使用的習慣;
 - ——不同時期的中文與葡文間翻譯文本差異;
- ——在不同歷史時期內所制定之多種法律法規文件稱謂和生效狀況等問題所牽連及產生的處理和理清方面的困難等,這些問題在不同程度已影響着開發高質量的澳門法律信息系統,同時,亦較難實現資源共享、遠程信息交換及複合檢索等。

首頁中簡單的顯示兩個快速查詢欄,包括省時及易入的檢索點, 對澳門這個沿用大陸法系的地區,在設計查詢系統方面,除了要深入 瞭解各種繁雜瑣碎的法律法規資料之外,澳門還要面對中、葡雙語及 多語種的現象,這些都考驗着我們的智慧和研發能力,即是如何以秒 極的快速檢索獲取精確的查詢結果。

在一般的情況下 LegisMac 查詢系統,保持由進入首頁直至獲得查詢結果的過程,其總點擊次數一般不超過六次,顯示該系統的突出點是資料之易得性及全面性。

另一方面,用戶進入綜合查詢欄目,可透過標題內容、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政府公報編號及敍述詞等欄目配合多種縮窄檢索條件來進行綜合查詢。無論是通過年份欄目、法例生效狀態欄目、語言文本欄目項目作為縮窄條件作選擇,抑或以敍述詞欄目中的布林運算符來組合敍述詞查詢再配合多種縮窄檢索條件來進行邏輯運算,LegisMac的各項主要檢索功能,都力求實現查詢系統的互聯互動,並在法律法規文件資料及中文與葡文間建立最佳的查準率和查全率的查找模式,查找模式有下列數種:

(一) 簡單查詢

在首頁中提供簡單查詢,其目的是向用戶提供兩個檢索欄"簡單快速搜索"區,在快速搜索框中的文件類、編號及字串輸入查詢的內容: 文件類、法律法規相關編號、法規類名稱類字串及文件公佈年份。而法例標題內容檢索欄則可填寫任何字、詞或字串及數字即可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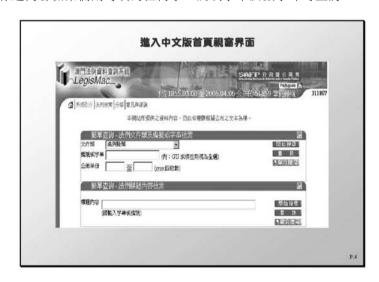


圖6

1. 按法例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檢索

例一:在法例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檢索欄之"文件類"框中點擊批示類"DS"⁴,即可以查看該法例文件類的精確檢索結果,再從簡單查詢結果列單中再瀏覽相關內容:資料頁、生效狀態、標題、公佈日期、文件類及編號等深層次的內容。

^{4.} 系統內構造的敍述詞,在當年系統構造時確認 (descritores; sigla;abraviatura) 之外以 OCDE (經濟發展合作組織) 供用於標引和檢索的敍述詞並顯示其語義、屬性關係的詞匯表。該敍詞表可以是規範主題詞,是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建立的敍述詞表及經濟發展合作組織〔即 OCDE 所編製的英、葡文版 MACROTMESAURUS (即綜合敍詞表)為標準依據而編成的。〕系統為依據,其目的是要求證這個以原葡萄牙共和國有關標準系統所嚴格受控制的葡文敍述詞與中文敍述詞之間、縮寫詞之間、字首詞之間是否有差異。這種不能適用於今天時代變遷的系統,惟有以創新的方式構造常用詞(替代品),目的是配合政權和時代改革的要求。

文件類	验的 - 法例交任 进例经单	順及橋號或字出檢索 ■■	
機能求字件 公佈年份	至	(例:GTI 京廣空期視為主選) (9997四位數)	報 於 ◆和於改明
Ante UIIIk-	Me unagan FA	to the second se	out that the edge of the first
		法例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 」和「法例 函政府 公布之法律法規資料。	列標題內容 」兩個
	1X -0 061 144.6	BAN A WALLET A M. 具个	/
		/	
			/
	查詢 - 法例標題	内容檢索	

圖7

例二:在同一檢索欄"文件類"框中點擊澳門特區政府批示類 "DES"5,之後在編號或字串欄輸入"e"字,該葡文字首"e"將以模糊檢索方式查詢,結果,查詢到所有與"e"字相關之部門字串部門批示,如:經濟財政司(SEF),保安高等學校(ESFSM)等。再加公佈年份之選擇項可以精確或不填內容的模糊方式作條件限制或不限制以便作進一步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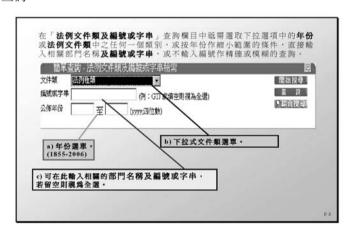


圖8

^{5.} 布林算子表示提問邏輯式 (Boolean Operator) 表示概念之間邏輯關係的一種算子。例如,*(或 AND)表示邏輯積,+(或 NOT)表示邏輯非。在情報檢索系統中用以把提問的獨立概念聯繫起來。參見《圖書情報詞典》,漢語大詞典出版社,上海,1990年6月,第191頁。

2. 法例標題內容檢索

例三:透過法例標題內容檢索欄,輸入任何中、葡、英字串或編號等內容作檢索,則可查詢到所有在該欄內輸入之字串或編號相關的 法律法規標題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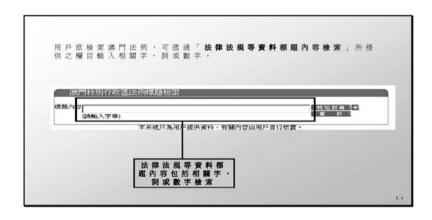


圖9



圖10

(二) 綜合查詢

LegisMac 系統由1988年運作至今基本上保留了其最初時 DOS 版 所提供之各項檢索點及查詢方法,如今的系統除了尚欠全文檢索及沒 有收錄部分在澳門特區公報公佈的內容之外,本系統之綜合查詢欄目設計是一套較實用、易得、關聯、快速、方便等查詢特色的一個檢索系統。綜合查詢系統功能特點是:通過在"文件標題內容"、"法例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公報類編號"及"敍述詞"欄目作檢索選擇,再加公佈年份、生效狀況、法例文本、利用"與(and)"、或(or)"、"非(not)"作邏輯運算,並配合其他項目作為縮窄條件,以方便快速的精確或模糊檢索方法以方便快速查找符合條件的法律法規資料。



圖11

1. 按文件標題內容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

例一、文件標題內容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是指一種在前面 所指之簡單查詢中的按法例標題內容檢索欄之複合檢索系統。這裡可 以在填寫標題內的任何中葡英文字或詞及數字之外可選擇年份(何年始 至何時止)、生效狀況(包括:有效、部分有效、廢止、具時效及其 他)、法例語言文本(包括:中文與葡文)等作選擇,以配合多種縮窄條 件進行檢索,在搜索標題詞時給予一個或多個限定性條件。當輸入的 限定條件越多,則查詢結果就越集中及精確。我們以較常用的1989年 年底通過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為例,在中文版文件標題 檢索欄內輸入<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不加入其他的縮窄條 件的情況下即可查詢到在法律法規標題中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通則>同樣內容的7筆(自1995年至1999年間)公佈的法律法規資料,而在葡文版的文件標題欄輸入"Estatuto dos Trabalha-dores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則可查詢到同內容的11筆(自1989年至1999年間公佈)的相關法律法規資料。

這裡,我們可瞭解到同樣的一條法律或法規文件標題所譯成之中 文或葡文版本,其中的不統一性對檢索所產生的查詢結果其中的差距 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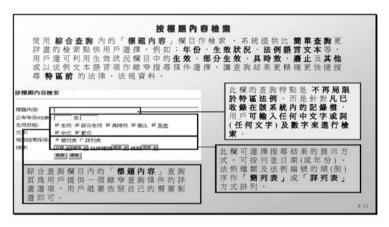


圖12

例二、在文件標題欄內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重點是:如何使用法律法規公佈年份、生效狀況各檢索點以及法例文本語言作為縮窄條件,以確定最佳檢索組合進行查詢(可參考圖19)。

2. 按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檢索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

按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檢索是:在文件類及編號或字串檢索欄之 "文件類"框中點擊欲查詢的法例文件類中之任何一種,輸入已知或未 知之編號或字串作精確或模糊檢索,再按需要加入公佈年份、使用生 效狀況各檢索點以及法例文本語言作為縮窄條件即可。

例一、首先,欲尋一條與設立結社權有關的現行有效法律。那麼 我們可以在文件類欄中以下拉式選擇"法律",後在編號或字串欄中進 行模糊或精確的檢索步驟,即在編號或字符串欄根據需要輸入"99"代 表1999年為確定年份,由於"法律"類文件分為1974年前及1999年後制定的兩種不同時代的法律,我們再用生效狀况中的"生效"作為縮窄條件,查詢結果:符合上述各種條件的法律共有176筆,同時,也把回歸前後1999年所制定的法律都搜索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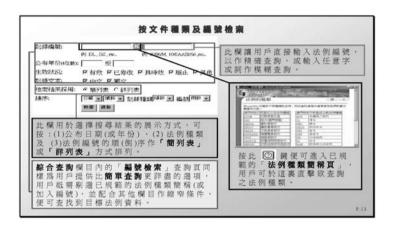


圖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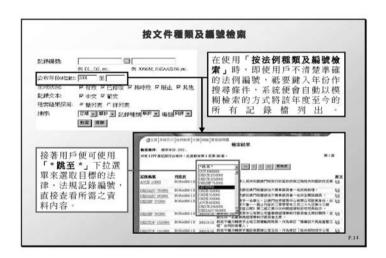


圖14

例二、欲尋找回歸前與法律翻譯辦公室有關的批示文件。具體的步驟是,先在文件類欄中以下拉式選擇"批示",後在編號或字串欄中輸入GTJ(法律翻譯辦公室)字首詞(或輸入字首G進行模糊查詢也可)經這一步驟後所查詢結果:符合上述各種條件的批示共有4筆。

3. 按公報種類編號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

按公報種類編號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是以省時、全面及精確為原則,例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類下拉式欄中選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 BORAEM 及點擊政府公報編號欄選擇編號"18"及"II" 組別之內容,再考慮是否加入"年份時間1999至2003",或不加入其他縮窄條件(即不變動)的話即可搜索出相關之檢索結果。



圖15

4. 按敍述詞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

按敍述詞配合多種縮窄條件進行複合檢索是本 LegisMac 查詢系統中較多用戶習慣用的一種檢索欄目7。

按敍述詞欄進行複合檢索系統可以分別是簡單方式和綜合方式進行。

^{7.} 法律生效狀況中所包括的字母代號 V= 生效; R= 廢止; P= 部分生效; T= 具時效性。此外,在 LEGISMAC 中還會出現一種沒有表示任何法律狀況的現象,即是 O= 空白狀況,如出現該種狀況則表示該法律文獻是處於無法證實狀況的另一種狀況。

例一、簡單方式是要明白敍述詞的構造和標引的原則條件,在敍述詞欄輸入字串詞,或在敍述詞表欄目選擇相關的字或詞以確認該等字或詞是否與系統內部已經構建的敍述詞相符。



圖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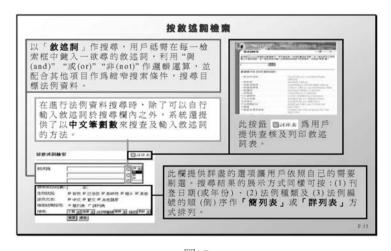


圖17

在這裡,有必要強調本查詢系統中以中文筆劃選項搜查及輸入敍 述詞檢索欄,容許用戶使用中文筆劃數方式找尋及選擇所需之敍述 詞,再單擊後即可自動轉入敍述詞框內作檢索,此為不諳中文輸入法 的使用者提供了不少的方便,也是該檢索欄的特點之一。 接著我們要確認<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這個敍述詞以輸入敍述詞欄中,檢索是以輸入敍述詞(最多可輸入三個敍述詞),並利用 LegisMac 系統內的變換、比較和邏輯運算方式,找出切合用戶需要的法律文獻檔。

從資料顯示,我們的查詢系統以筆劃選項<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 員通則>這個敍述詞搜查結果有109筆文獻檔符合上述的條件(見檢索 結果欄)。



圖18

例二、實際上,在敍述詞欄中我們仍然大可以利用各種方式配合 多種縮窄條件進行檢索"<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看能否有 效檢索到相關的內容。

由於用戶的檢索要求往往未知能否直接準確地表達在檢索效果中,所以,每個敍述詞的使用(叙述詞是敍述文獻的"語言",只有這種能與自然語言作適當的進行匹配以達到文獻檔被檢索的效果。即是說,文獻的敍述語言同用戶欲檢索的語言必須是較一致的。)如果與用戶的要求是處於不太一致的主題,則單靠一個孤立的敍述詞是不能反映出用戶的提問邏輯。所以,必須採取某些方法來表示與構成一個提問的敍述詞之間的邏輯關係。又由於語言文字本身的各種複雜特點和

變化,也需要有一定的方法加以表示,以滿足檢索的要求。由此就產生了用戶的提問邏輯和具體表示的方式——即布林算子表示提問邏輯式。

在 LegisMac 系統中,也存在有與(E)、或(OU)、非(N)這個分別表示邏輯乘、邏輯加與邏輯非的運算方式組配的敍述詞,又稱定性的檢索方式。

這個操作的模式也可以用以下的例子説明:即需要加入多種縮窄條件——布林運算邏輯方式進行表示,以滿足檢索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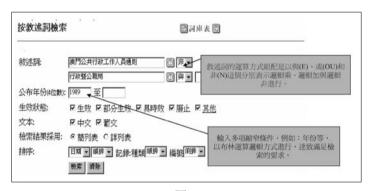


圖19

查詢結果是:重複的組合例子,即是用(A) 敍述詞非(B) 敍述詞 進行配搭,再把相關的1989年為確定年份作為縮窄條件,搜索出來的 結果就有44筆文獻檔符合上述的檢索條件(見檢索結果欄)。



圖20

另一方面,也可按生效狀況提示(包括V=生效、R=廢止、P=部分生效、T=具時效性、O=其他狀況),語言文本提示以排除多項變數(例如:在狀況一項中只選擇生效及部分生效的法律,其他狀況的法律一項不被檢索)。這樣,就可以加快檢索速度及提高檢索的準確性。

三、查詢結果

查核和瞭解各種搜尋結果的展示方式有助提高查詢結果速度,其中包括: (1)刊登日(或年份),(2)法例文件類及(3)法例編號的順(倒)序作"簡列表"或"詳列表"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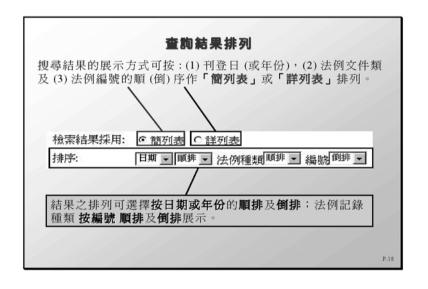


圖21

(一) 查看查詢結果技巧

查看"簡列表"或"詳列表"內容,可以增加對各種搜尋詳盡結果等的瞭解。



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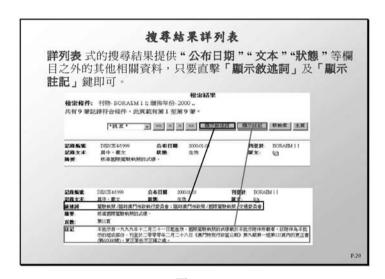


圖23

(二) 在查詢結果中查詢其他相關資料

1. 法例資料頁內容主要是由靜態與動態兩個部份內容組成

靜態內容主要是介紹法律法規已記載,包括:法律法規編號、公佈 日期、生效日期、語言文本的提示、待過渡條例之提示介紹等內容。



圖24

2. 法例資料頁 (動態內容)

動態內容主要是在註記欄介紹法律的沿革及各項新舊相關法例交替的動態內容。主要是以"法例資料頁"中記錄法律法規的修改與被修改,廢止與被廢止之綜合性歷史沿革參考資料及其他的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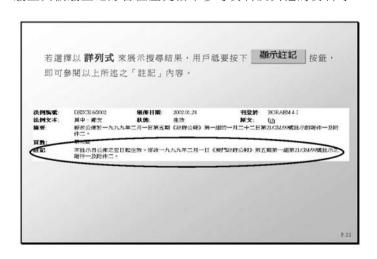


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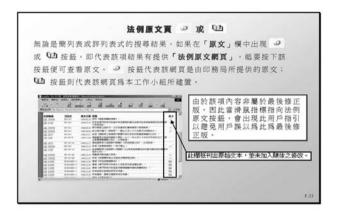


圖26



圖27

